

檔 號：

保存年限：

#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9樓

承辦人：盧言珮

電話：(02)2752-7286

傳真：(02)2771-8392

電子信箱：perle@tma.tw

受文者：各縣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全醫聯字第10300025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本會再次函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於病患重新更換健保IC卡時，將病患過去之預防保健紀錄重新儲存於新卡之中，以利醫師查詢病患之預防保健紀錄案，該署函復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3年11月11日健保醫字第1030012673號函辦理。
- 二、本函刊登台灣醫界雜誌及本會網站。

正本：各縣市醫師公會

副本：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 校對章

理事長 蘇清泉

收文編號	收文日期	期郵編號
2846	103. 11. 13	100

檔號：  
保存年限：

##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傳真：(02)27026324

聯絡人及電話：蔡月媚(02)27065866轉2640

電子信箱：A110172@nh.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健保醫字第10300126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 貴會再次建議本署於保險對象更換健保卡時，將過去之預防保健紀錄重新儲存於新卡之中，以利醫師查詢乙事，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會103年10月31日全醫聯字第1030001662號函。
- 二、健保卡自93年1月1日全面實施，考量製卡時間及效率，補換發健保卡不回寫就醫紀錄（包括預防保健），惟 貴會建議事項，本署已另建議主政單位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建置可供醫療院所查詢保健服務紀錄之平台。
- 三、另 貴會來函說明四、對於「非可歸責於醫療院所致重複提供服務，同意不予核刪費用」之疑義，經查係國民健康署103年10月2日國健企字第1031400790號函復 貴會之說明，俟該署函復 貴會釋疑後，請轉知 貴會會員配合辦理。

正本：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